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75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設甲因向乙借款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0 年 3 月提供自己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，後甲屆清償期無法返還借款，乙於 103 年 6 月依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法院查封拍賣甲上開設抵押權之土地。之後發現甲於 101 年 10 月於上開設抵押權之土地上建造房屋，現並出租給丙使用中。試問：此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因赴居海外工作，將所有名畫一幅，委託乙保管，結果乙未經甲同意將該幅畫借給丙畫廊展出。甲返國後請求乙返還上開名畫遭乙拒絕，甲起訴請求返還並取得勝訴判決確定；甲執確定判決請求執行法院強制執行。試問：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籍人甲在臺北市，於我國背書新加坡人乙於新加坡簽發，以新加坡銀行為付款人，面額五萬美元之支票乙張（其上無準據法之記載），交與我國籍人丙抵付貨款。經丙向付款銀行提示，因該帳戶已經清算了結，未獲付款，丙認為依新加坡法律，支票只須表明一定金額、付款銀行及簽名，即可認係為支票，甲應負背書人責任，遂於我國法院訴請甲清償五萬美元。甲則抗辯，系爭支票並未依我國法表明其為支票（Check Cheque）字樣，無票據關係可言。試問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本件準據法如何決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我國現行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於民國 99 年修正時，相當比例地納入「關係最切」選法原則。試就「關係最切」之意義、其於國際私法發展中之定位，並列舉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任二涉及「關係最切」之條文，扼要說明其各自的「關係最切」內涵。（25 分）